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

福建版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写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审定

商务印书馆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福建版/福建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写.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丛书)
ISBN 978-7-100-04554-4

I. 普... II. 福... III. ①普通话—正音法—福建省②
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H1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052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PŪTŌNGHUÀ SHUǍIPÍNG CÈSHÌ ZHǍDǍO YòNGSHŪ
FÚJIÀN BǍN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

福建版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写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审定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4554 - 4

2005年 月第1版 开本 889×1194 1/16

2005年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印数

定价: 元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福建版

编写委员会

(按音序排列)

- 李如龙 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国家语委《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学术委员会委员
- 李伟群 福州幼师高级讲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 李延瑞 福建师范大学教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 马紫灵 厦门教育学院副教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 唐若石 闽江学院副教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 王慧敏 福州幼师高级讲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 王勇卫 泉州师范学院副教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 吴宁锋 集美大学讲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 郑燕萍 莆田学院副教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策划：

- 金秋苹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编写说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福建版以教育部、国家语委新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为依据,吸收了
我省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经验和成果,并针对福建方言区的人学习
普通话的难点编写而成,供普通话训练和测试人员使用。

开展普通话培训与测试是我国推广普通话的重要举措之一。自
1997年开始,我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工
作。几年来,测试工作正逐步由党政机关、广播电视、教育系统向全社
会推进,测试面不断扩大。从我省近几年测试的情况来看,全省通过
培训测试获得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的各类人员达60多万人,取得了
显著的社会效应。目前,随着我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
和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的迅速发展,我省的推普工作现状已不能完全
适应我省海峡西岸经济建设的需要,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的普通话水平
与相应的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距离,推广普通话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因此还要继续加强普通话的培训和测试工作,而测前的学习和训练是
十分重要的。为了给广大教师学生、党政干部和窗口服务行业的工作
人员学习普通话、提高普通话水平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利于推动全
省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省语委办组织省内有丰富教学和测试经验
的教师、语言学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由李如龙主编。导言部分由李如龙编写,文件由省语委办提
供。第一部分普通话语音概述中的普通话语音分析由李伟群编写,福
建人普通话语音训练要点由李延瑞编写;第二部分普通话词语表由马
紫灵、王慧敏、唐若石、郑燕萍编写;第三部分词汇语法训练举要由李
如龙、吴宁锋编写;第四部分朗读测试指导由李延瑞编写,说话测试指

导由王勇卫编写。本书的编写得到省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得到福建省教育厅刘平副厅长的关心和指导,省语委办陈贤登、陈琳娜、吴晓佳参与了校对、打字等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导 言

语言是每一个人一刻也离不了的工具。在社会生活中同别人打交道,在个人的精神生活中掌握知识、思考问题、欣赏艺术,都要借助语言。语言能力的高低,对每个人的工作效益、社会价值乃至生活素质都有直接的影响。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数千年来形成了数十种民族语言和数百种难以沟通的汉语方言,如果没有高度统一的语言,国家的建设、社会的协调、文化的发展都会受到制约。正因为如此,我国的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在世纪之交,国家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对推广普通话提出更加具体的要求:普通话是学校的教学用语、广播电视的播音用语、服务行业的服务用语;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演员、教师、公务员都应该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的标准。

福建省很早就有推广共同语的传统。明代以来来闽留学的琉球人首先要学“官话”。清代初叶就设立了“正音书院”,编印正音读物。民国之后的新学堂则形成了双轨制的识字教学法:在识字过程中同时学习“国语”的读音和掌握本地话的解释。新中国成立以来,省政府对于社会上的推广普通话和学校里的共同语教学一直十分重视,干部、教师及人民群众学习普通话的热情也十分高涨。20世纪50年代就创造了大田县、将乐县等在山区推广、普及普通话和注音识字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全省城乡基本普及了普通话,这对于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创造旅游观光、商业流通等,都是相当有利的;对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培养现代化建设的人才,也是非常必要的。

然而,福建省毕竟是个方言纷繁复杂的地区。全国差异最大的七大方言中,福建境内就有五种。除分布最广的闽方言之外,闽西有大片客家方言,闽西北有赣方言,浦城县有吴方言,还有一些地方有官话方言岛。就在闽方言之中,互相不能通话的至少有一二十种。在一些不同方言区的交界处,有的县一县之内就有七八种、十多种互相不能沟通的小方言。各方言之间的差异,不但语音差别大,在词汇和语法方面也有许多不同,而且普遍与普通话距离甚远。一个人学话的最佳年龄是12岁之前。除了城镇里的一些外来户的孩子,儿童在入学之前大多已经学会了本地话,方言母语的发音和词汇、句式的习惯先入为主,影响极大。经过小学阶段的训练,虽然大多数能听能说普通话,但是都带着浓重的方言味儿。本地人说的普通话让外地人听不懂是常见的事。即使不到外地去,本地人之

间用普通话交谈,尽管彼此适应,容易听懂,由于发音不准,词汇贫乏、句型单调,往往就难以表达丰富多样的思想观念和感情色彩。乏味的话听腻了,就会感到还是说本地话自然,可见,我们不能满足于方言味儿浓重的“本地普通话”的普及。在普及的基础上必须不断地提高普通话的水平,才能巩固已有的普及成果。“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的指导下普及”,应该成为我们的指导思想。

在新的世纪,我们正面临着信息时代的新的挑战。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市场经济要进一步发展,语言信息处理的技术要不断更新。在这种情况下,语言的统一和规范显得更加重要。加速普及普通话,不断提高普通话水平,成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说好普通话,不光是为了方便社会交往,给远处的外地人打电话时让对方能听懂,而且是加强基础教育,提高下一代人的文化素质,培养更多的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需要。接受义务教育的青少年,其普通话的听说读写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他们智商的发展以及吸收各种知识的速度和质量,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为此,我们各级各类学校需要大批优秀的普通话师资,他们所说的普通话必须过硬;各地电台、电视台和剧团需要大批高水平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演员,他们应该为人们提供普通话的示范,使人们得到更好的语言艺术的享受。

为了提高我省的普通话水平,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决定,我省各地区和部分高校建立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测试站。在分期分批向有关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同时,也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普通话达标训练。为了提供训练的教材和测试的标准,我们编写了这一本《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福建版》。

本书是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所编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国家指导用书《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0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内容和要求,结合福建省内的方言特点和多年普通话测试工作情况,为今后福建省的普通话训练和测试工作而编写的。全书包括五个部分内容:

1. 普通话语音训练。简要介绍普通话标准音的声母、韵母、声调、变调、轻声、儿化等的发音特点并提供基本训练材料。

2. 福建人普通话语言训练要点。介绍福建人学习普通话语音的主要难点和纠正方法,并附有辨音训练词表。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词语表,为便于针对方言与普通话音类上的主要差异进行有效训练,全部词语按照声母难点,韵母难点和声调难点排列,先列[表一]的词,后列[表二]的词。为了便于利用规律,迅速掌握,轻声词表和儿化词表也作了适当的调整。

4. 普通话词汇语法训练举要。除简要说明福建人学习普通话词汇、语法常见问题和努力方向外,分别列举了一些福建人说普通话时由于受方言的影响不合规范的用词和语

句,拿它和普通话的正确说法作对照,用事实说明问题,不作词义和语法的理论分析。为了适应不同程度的应试者的需要,所举事例未必普遍存在,读者可作“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理解。

5. 普通话朗读说话测试指导。介绍普通话测试中的朗读和说话的基本要求,以往发现的常见毛病和纠正方法。后面所附 60 篇课文全文加注汉语拼音。

以上内容安排体现了两个理念:①语言是一个语音、词汇和语法规则构成的系统,学习普通话要从语音入手,但语音训练必须落实到词语和语句中去。福建方言不但和普通话语音殊异,词汇和语法上的差异也不少,普通话训练应该切合方言实际,全面进行,不能把它理解为仅仅是读准字音的要求。②普通话水平测试应以训练为基础,训练过程又有初、中、高的不同过程和要求,测试是检测的手段而不是一次性的奋斗目标,测试的读物不但要分清正误、明确标准,也要指出不同程度的努力方向和进一步要求。我们希望本书对于不同程度的读者都能起到辅导训练的作用,既是水平测试的依据,也是训练乃至自学的教材。测试人员靠它来改进培训和测试工作,应试人员也可以用它来自学和自测。

语言的使用是无边无际的,语言表达的内容是无穷无尽的。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语言自身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语言的学习确实需要“活到老,学到老”,常学常新,永无止境。一个在南方方言区生长的人要学好普通话,除非在北京一类的城市里长期生活,如果不经过一番严格的基础训练,只是平时多说多练,是很难达到较高的水平的。而如果经过一番严格的训练,打下较好的基础,明确什么才是规范的普通话,什么样的语言表达才是优秀完美的表达,在日后的交际生活中,就可以明确自己的努力方向,就会增长学习的兴趣和热情,并且提高学习的效率,实现一种良性循环,越学越爱学,并且在日常的交际实践中能够鉴别正误,判断优劣,学习别人的长处,做到细水长流,不断积累,逐步提高。因此,一切对学习普通话有兴趣的人,一切与语言教学、语言表达的各项工作有关的人,运用这本书进行训练,在自学的基础上参加一次训练和测试,一定是大有裨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本书编印时,从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人发[1999]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教委(教育厅),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为进一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的指示精神,提高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事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公务员带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要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务员对推广普通话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公务员学习、推广、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务员普通话的培训,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通过培训,原则要求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对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公务员不作达标的硬性要求,但鼓励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三、对方言地区或使用方言以及普通话不熟练的公务员,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实施针对性培训,要结合公务员的业务实际,制定普通话培训的长期规划、达到的标准以及测试的办法。对普通话培训,可以先试点,然后再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四、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按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人事部负责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协助配合。

五、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具备条

件的地方,可以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在普通话培训、测试方面给予支持协助。

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要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内容列入工作日程。要从各地、各部门实际出发,激励公务员积极参加普通话培训,发挥公务员推广普通话的表率作用。

七、国家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普通话。各地、各部门要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99年5月12日

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教育委员会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闽人发[1999]156号

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各市(地)人事局、教委、语委、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人发[1999]46号)转发给你们。

为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的指示精神和三部委文件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要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内容列入工作日程。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可先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推广；也可结合初任培训，增加普通话和测试内容。通过培训，要求省直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水平，地市以下公务员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教育委员会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99年7月1日

福建省教育委员会
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闽语[2000]3号

关于在我省教育系统中开展普通话 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教委、语委,各师范院校、非师范类高校、福州一中、福州实小:

为了贯彻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和全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原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加快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程,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现我省面向新世纪的语言文字工作奋斗目标,经研究,决定从2000年起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及达标要求

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规定的等级:

1. 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含二级乙等),其中高师中文系教师、学生和幼师(含幼师)语文教师必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普通话语音课教师和口语课教师必须达到一级乙等以上(含一级乙等)。

2. 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的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含二级乙等),其中中小学语文教师必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

3. 普通中专、职业中学、成人中专的教师以及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含二级乙等),其中语文教师必须达到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

4. 非师范类普通高校、成人高校的教师以及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含二级乙等)。

5. 教育部门机关公务员和学校管理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含三级